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机构：六安市林业局

赔偿义务人：刘秋香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安徽弘味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甲方：六安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六安市梅山南路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负责人：张善忠 六安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乙 方：刘秋香

身份证号码：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家发镇石峰村程垅组 19 号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18〕42号）《六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和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六环偿领办〔2021〕14号），《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六发〔2019〕6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非法采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生兰草）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乙方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金寨县燕子河镇张畈村石桥组沿 X062 乡道东南方向 200 米北侧的山坡上非法采挖兰草 5 株。经鉴定，上述野生兰草均为兰科兰属蕙兰，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中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二）相关证据

1、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合铁检刑意〔2024〕15 号）

2、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合铁检刑不诉〔2024〕34 号）

3、金寨县林业局《关于刘秋香非法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的的调查报告》

4、金寨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金林罚立字〔2024〕第 003 号）

5、2024 年 9 月 9 日，调查查明，乙方非法采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生兰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成立。启动《金寨县刘秋香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索赔程序。

6、2024年9月14日，甲方通过电话与乙方开展谈话工作，乙方愿意作为赔偿义务人，态度积极，同意甲方采用简易程序专家意见方式评估认定程序。

7、2024年9月14日，甲方委托专家开展本案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8、2024年9月20日，专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八条 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

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1、根据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合铁检刑意〔2024〕15号），乙方非法采挖兰草5株，经南京警院鉴定中心鉴定，均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中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生态损害赔偿鉴定报告》。鉴定意见：刘秋香非法采挖兰草行为造成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损害。非法采挖野生兰草，不能恢复。根据实地调查情况，采用适用生态服务价值量化方法计算森林生态环境损害数额，金寨县刘秋香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合计 836.66 元。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非法采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生兰草花的违法行为，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和野生植物资源违法事实。乙方对该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负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对甲方组织林业专家出具的《生态损害赔偿鉴定报告》的鉴定评估结论无异议，愿意赔偿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金 836.66 元(人民币捌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

3、乙方按照《六安市林业局涉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缴款步骤及相关告知提醒》向六安市林业局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4、本赔偿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司法确认。乙方在协议期限内不履行或者不完整履行本赔偿协议的，甲方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赔偿义务人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的，六安市林业局可以将其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提供给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和行政管理部门作为行政处罚裁量参考。

4.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六安市林业局应当依法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5.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司法确认前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第三款“司法确认程序按照《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规程》执行。”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义务的，六安市林业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对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等措施。”规定，六安市林业局依法将赔偿义务人纳入“失信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甲方(盖章):  六安市林业局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 刘秋香

(签字): 刘秋香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7日